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陳麗樺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400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lhc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14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二、為簡化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結報作業，

凡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，申請機構向本部

辦理研究學者人事經費結報之相關支出憑證，改依本部「補助經

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免將原始憑證全數

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部長陳良基

電子印章
108/03/05
14:46:41

總收文 108/03/05

